

证券代码：839692

证券简称：友方电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雄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0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005)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1286.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3648.48 万元。公司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制定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于 2024 年与公司各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9491.54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班车租赁、委托贷款/借款、原材料采购、关联担保、废丝销售等，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各交易方就每笔交易订立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291,3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885,500 股（持股比例 28.0382%）、王俊持有公司股份 5,823,150 股（持股比例 10.9684%）、公司股东无锡捷广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3,090,000 股（持股比例 5.8203%）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申请银行贷款和综合授信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4 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应收账款、存款、固定资产等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关联方担保等担保方式），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融资资金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宏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辛达春因离职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李宏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新任监事任期三年，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经营、合理反映各项资产状况，使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同时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信息等方面的考虑，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折旧年限增加类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公司对【2022】年度报表及附注进行更正，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6,484,844.21 元。根据《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3,09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0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冯谦则、李纪妍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议案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宏华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2日	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